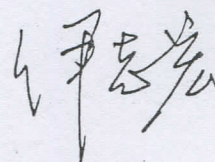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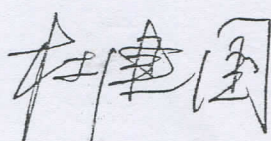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现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3日